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4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9,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均为 3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5.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 实施主体 |
|---|---|---|---|---|
|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 104,907.00 | 62,000.00 | 60,974.49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
| 合计 | 104,907.00 | 62,000.00 | 60,974.49 |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 | 9,400.00 | 1.3000/4.000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3 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 / | 否 |

2、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 | 9,600.00 | 1.3000/4.011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3 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具体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8】(机构客户)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委托认购日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11 月 3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12 月 6 日 |
| 收益率 |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000%】(年率)。 |
| 挂钩指标 |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 基准值 |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 观察水平 | 基准值【0.0】 |
| 基准日 | 2021 年 11 月 3 日 |
| 观察期/观察时点 | 2021 年 12 月 1 日北京时间 14:00 |
| 产品费用 |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具体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819】(机构客户)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委托认购日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11 月 3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12 月 6 日 |
| 收益率 |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110%】(年率)。 |
| 挂钩指标 |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 基准值 |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 观察水平 | 基准值【+0.0020】 |
| 基准日 | 2021 年 11 月 3 日 |
| 观察期/观察时点 | 2021 年 12 月 1 日北京时间 14:00 |
| 产品费用 |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实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23,139.63 | 324,74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5,974.98 | 182,021.36 |
| 总负债 | 67,164.64 | 142,719.99 |
| 营业收入 | 138,575.68 | 118,881.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94.88 | 11,076.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21.09 | 3,137.15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95%，公司货币资金为 50,656.2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7.5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本金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实际收回情况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89】(机构客户) | 银行理财产品 | 9,900.00 | 1.30/4.00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34.72 | 9,934.7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90】(机构客户) | 银行理财产品 | 10,100.00 | 1.30/4.01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35.51 | 10,135.51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9,000.00 | 20,000.00 | 70.23 | 19,000.00 |
| 合计 | | 39,000.00 | 20,000.00 | 70.23 | 19,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20,000.00 |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12.82 |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0.58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19,000.00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1,000.00 | | |
| 总理财额度 | | | 20,000.00 | | |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裁判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诉案件金额为 4,06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本次裁定事宜，本案当事人是否提出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民事裁定书》上诉期满后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川 01 民初 4271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分别如下："驳回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44,900 元，本院予以退还。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2021)川 01 民初 4271 号)等相关材料。2021 年 4 月 28 日，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智百业源"或"原告")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中自科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62 万元(损失＝21.94 元 / 股×503.34 万股－13.87 元 / 股×503.34 万股)，并承担诉讼费。同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作为本案的第三人。

金智百业源提起诉讼基于的事实和理由："2020 年 1 月 3 日、7 日、15 日，被告三次通知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拟增资 455 余万股，增资价格 13.87 元每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再次要求原告盖章，确认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并强调用于工商备案。但被告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资料显示，"2020 年 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的增资价格为 21.94 元每股。被告还实施了其他干扰原告判断股价的欺诈行为。2020 年 4 月 3 日，第三人陈启章与原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第三人陈启章及其指定公司，以 13.87 元每股价格受让原告 503.34 万股股权。被告的行为让原告直接损失 4,062 万元。"

针对((2021)川 01 民初 4271 号)案件涉及的民事侵权责任，鉴于：①中自科技、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等签署的《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任何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都应当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②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就陈启章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股份事宜陆续签订了多份协议，其中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双方最后签署且实际履行的协议，也明确约定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③本案虽然为侵权诉讼，但同样属于因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书》和《股份回购协议》有关的争议，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应当由成都仲裁委员会管辖；因此，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川 01 民初 4271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分别如下："驳回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4,4900 元，本院予以退还。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裁定事宜，本案当事人是否提出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民事裁定书》上诉期满后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仍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案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期间，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3 日

- 报备文件

(一) 起诉状

(二) 应诉通知书

(三)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四)民事裁定书

---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5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09:00-10:00，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访谈召开京能电力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李心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 09:00-1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公共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溯

电话：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根据发行条款的规定，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根据上述条款，本公司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即第 3 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为保证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 北辰实业 MTN001

4.债券代码：101801409

5.发行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发行总额(亿元)：16.20

7.债项余额(亿元)：16.20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65%

9.发行期限：3+N (3)年

10.债项评级：AA+

11.含权类型：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即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行权细则

1. 发行人赎回本金(亿元)：16.20

2. 赎回价格：100 元 / 百元面值

3. 赎回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赎回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10-64993097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杜秋阳

联系方式：010-66635929/6663592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利群投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7.5 元 / 股。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盘，利群投资按照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达到 33,855,989.26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接到利群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利群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679,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利群投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7.5 元 / 股。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盘，利群投资按照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达到 33,855,989.26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盘，利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7,404,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2,083,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4%。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利群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调研形式：现场接待

调研机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圆基金、银华基金、招商证券、长信基金

接待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

二、调研主要内容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答：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受疫情影响，海外铝材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商纷纷打价格战，公司采取销售降价策略，降低中低端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这两年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严重，预计该价格战到今年年底结束。

2、目前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建设情况？

答：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制造，项目建设在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工业园内。公司自 2020 年底开始筹划建设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目前已经建成一条产能达 800 吨 / 年的示范生产线，各项调试已经基本完毕，生产用原材料、人员、配套设施均已到位，截止当前设备试车工作顺利。

3、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有哪些优势？

答：(1)公司有近 30 年的氟化工生产经验，且六氟磷酸锂项目技术团队经验丰富，试验品经检测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 1 吨会产生 6 吨左右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该种废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单吨氟盐生产成本可节省 5,000 元左右，所以公司在综合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3)公司具有原材料氟化氢(HF)的优势。

4、公司的氟化氢产能如何？

答：目前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氟化氢项目已处于满产状态，参股公司生产的氟化氢一部分供公司生产氟盐产品，同时也为各类制冷剂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5、可转债募投项目铝中间合金项目建设情况？

答：铝中间合金(铝锰合金)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工业园区，该项目产品规划产能为 30,000 吨 / 年，2021 年 10 月初已经完成产线的建设并产品投向市场。该产品系公司首创并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系一款全新产品)，主要用于铝合金加工制造过程，与目前流行的铝剂相比，提升了锰作为合金添加元素在熔融铝液中的吸收率、吸收速度和被加工铝材的强度，降低生产过程的环境污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1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27,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的比例为 1.04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34 元 / 股，最低价为 27.9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69,912.84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8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整体厨柜 | 1,870,643,917.42 | 1,126,053,909.10 | 39.80% | 23.36% | 29.88% | -3.02% |
| 定制衣柜 | 1,186,738,842.37 | 767,979,571.52 | 35.29% | 64.19% | 54.95% | 3.86% |
| 木门 | 76,868,156.92 | 68,105,863.48 | 11.40% | 234.85% | 232.69% | 0.57% |
| 其他 | 187,922,481.85 | 152,573,710.28 | 18.81% | 70.69% | 68.55% | 1.03% |
| 合计 | 3,322,173,398.56 | 2,114,713,054.38 | 36.35% | 40.04% | 43.50% | -1.54% |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 分渠道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直营店 | 222,288,700.35 | 78,925,180.28 | 64.49% | 54.84% | 41.56% | 3.33% |
| 经销店 | 1,952,228,467.05 | 1,284,500,605.38 | 34.20% | 31.78% | 34.42% | -1.30% |
| 大宗业务 | 927,700,232.06 | 562,860,311.63 | 39.33% | 54.37% | 66.03% | -4.26% |
| 其他 | 219,955,999.10 | 188,426,957.09 | 14.33% | 50.37% | 52.84% | -1.38% |
| 合计 | 3,322,173,398.56 | 2,114,713,054.38 | 36.35% | 40.04% | 43.50% | -1.54% |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 报告期(家) | 整体厨柜(经销门店) | 定制衣柜(经销门店) | 木门(经销门店) | IK 全屋定制（经销门店） | 直营门店 | 合计 |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1717 | 1597 | 322 | 58 | 34 | 3728 |
| 2020 年末 | 1576 | 1366 | 203 | 58 | 29 | 3232 |
| 变动情况 | 141 | 231 | 119 | 0 | 5 | 496 |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7,085,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1.0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0.7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